

国家外汇管理局枣阳市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枣阳市支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优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湖北省分局子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服务规范、工作制度、咨询和监督方式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枣阳市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信息管理。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协调各业务岗位各司其职，共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局工作要求，依据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四）完善平台建设。按照有关要求，持续开展“互联网

+政务服务”工作，通过网站发布通知公告、办事服务流程、法定职能、机构设置等工作动态信息。通过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切实改善群众办事条件，最大程度利民便民，方便群众了解各项政务服务流程。

(五) 强化监督保障。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制度，通过切合实际、公开透明的制度建设，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约束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逐步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枣阳市支局在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改进。比如,外汇形势政策解读中专业性与可读性的平衡有待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的信息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枣阳市支局暂无需要报告的事项。